

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榮國人字第 1080003224 號

主旨：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(第 1 次公告分 3 次招考)第 3 次招考甄選結果

依據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1. 普通班鐘點代理教師 1 名，108 年 8 月 1 日第 3 次招考，正取 1 名-張靜惠，本次招考完已足額。
2. 本案經錄取人員請於 108 年 8 月 2 日(星期五)上午 9-12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經本校認定後，即喪失受聘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校長 劉鳳英